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唐克敏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36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kmtang@i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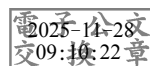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農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經產字第11451033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主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經產字第11451033650號、台財稅字第11404671720號令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與資通安全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 電子資訊產業組, 民生化工產業組, 知識經濟產業組, 永續發展組, 產業政策組)(含附件)



農業部總收文

